财政部 部中国人民银行文件税 务总局

财预〔2018〕22 号

财政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关于修订2018年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军委后勤保障部,高法院,高检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

根据预算管理的实际需要,我们进一步修订了《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 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







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收入分类科目)

			修订	7前(2018年)		T				体	订后 (2018年)
类	款	项	E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类	献	项	E		科目说明
103	01	4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修改科目说明	103	01	4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从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数中按照规定比例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	01	4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修改科目说明	103	01	4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从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款中按照规定比例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	01	48	01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修改科目说明	103	01	48	01-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成交价款, 却除财政部门已经划转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后的余额。按规定计提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后,该科目发生额需相应调减。
103	01	48	02	补缴的土地价款	修改科目说明	103	01	48	02	补缴的土地价款	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变现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房改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等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改变土地用途和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
103	01	48	03	划拨土地收入	修改科目说明	103	01	48	03	划拨土地收入	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肯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费用。
103	01	48	98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 偿使用费	修改科目说明	103	01	48	98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 偿使用费	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以负收入记。

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收入分类科目)

			修订	T前(2018年)			修订后 (2018年)							
类	款	項	F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类	敦	项	B		科目说明			
103	01	48	99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修改科目说明	103	01	48	99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等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103	01	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修改科目说明	103	01	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按《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规定,经财政部批准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03	01	78		污水处理费收入	修改科目说明	103	01	78		污水处理费收入	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103	02	1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修改科目说明	103	02	1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 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3	02	19		教育资金收入	修改科目说明	103	02	19		教育资金收入	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			
103	04	11	01	社会抚养费	修改科目说明	103	04	11	01	社会抚养费	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收取的社会抚养费收入。			
103	04	16	02	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和 定期检验费	修 政科目说明	103	04	16	02	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和 定期检验费	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质检部门收取的压力管 道安装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费收入。			
03	04	16	07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	修改科目说明	103	04	16	07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	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质检部门收取的锅炉、 压力容器检验费收入。			
03	04	27	06	教师资格考试费	修改科目说明	103	04	27	06	教师资格考试费	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教育部门收取的教师资格考试费收入。			

- 4 -

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收入分类科目)

			修订	「前 (2018年)							
类	蒙	项	F	W = 4.4.	修订情况	-				19	订后 (2018年)
_	ASA.	134	F	科目名称		类	慈	项		科目名称	科目说明
103	3 04	32	08	耕地开垦费	修改科目说明	10:	3 04	32	0	8 耕地开垦费	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收取的耕地开垦费收入。
103	04	33	0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修改科目说明	103	04	33	0.	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建设部门收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收入。
103	04	33	13	城镇垃圾处理费	修改科目说明	103	04	33	13	城镇垃圾处理费	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取的城镇垃圾处理费收入。
103	04	48	04	GSP认证费	修改科目说明	103	04	48	04	CSP认证费	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收取的GSP认证费收入。
103	04	49	08	殡葬收费	修改科目说明	103	04	49	08	殡葬收费	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反映民政部门收取的殡葬收费收入。
					新增	103	07	14	02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规定征收的探矿权、 采矿权使用费。
10	01			返还性收入	修改科目说明	110	01			返还性收入	反映下级政府收到上级政府的返还性收入。
10	01	99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修改科目名称 和说明	110	01	99		其他返还性收入	反映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返还的其他返还性收入。

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_		够	订前 (2018年)		修订后 (2018年)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T	Т		罗订后 (2018年)			
	-	Ļ	111111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科目说明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修改科目说明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反映財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修改科目说明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 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 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修改科目说明	210	.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修改科目说明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 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 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修改科目说明	2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 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30	01		返还性支出	修改科目说明	230	01		返还性支出	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其他返还性支出。			
30	01	99	其他稅收返还支出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30	01	99	其他返还性支出	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其他返还性支出。			

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修订前 (2018年)		修订后 (2018年)				
类	款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类	款	科目名称	科目说明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繳费	修改科目说明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9						
		is Vigilia et al						

发: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翻印